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“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”创建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“天气气候景观观赏地”创建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环境治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合肥靓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靓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1.6

